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推行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查詢系統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一項可供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的新服務。

背景

2. 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初推出“精明規管”計劃，目標是提高本港發牌制度的效率、透明度和使之更利便顧客，以及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和長遠競爭力。作為該計劃的其中一項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計劃讓申領食物業牌照者經由互聯網查詢其申請進度。提供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可讓申請人查詢和監察其申請進度，以及提高發牌程序的透明度。

新服務

新服務的目的和範圍

3. 新服務將包括以下 10 類食物業牌照：

- (a) 普通食肆牌照；
- (b) 小食食肆牌照；
- (c) 水上食肆牌照；
- (d) 食物製造廠牌照；

- (e) 新鮮糧食店牌照；
- (f) 工廠食堂牌照；
- (g) 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
- (h) 燒味及鹹味店牌照；
- (i) 烘製麪包餅食店牌照；以及
- (j) 奶品廠牌照。

運作程序

4. 上述食物業牌照的申請人會分別獲發其獨有的使用者帳戶和密碼，以便經由互聯網進入系統使用新服務。申請人只要登入網上系統，便可查詢其牌照申請的進度。整個發牌程序會以簡單的圖表列出，並標明重要的審理工作(例如查證是否符合規定的視察結果)，方便申請人查閱。申請人亦可查閱為申請牌照所提交文件的審核結果，以及有否文件尚未提交。申請人如有查詢，可按網上提供的聯絡資料，聯絡有關部門的個案主任或主管。申請人遞交牌照申請後，會收到一份介紹查詢系統運作程序的單張。有關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各項功能的說明載於附件。

預期效益

5. 新服務將加強當局與牌照申請人的溝通，提高整個發牌程序的透明度。此外，牌照申請人可主動採取行動(例如提交尚欠的文件)，配合當局的工作進度，從而避免不必要的延誤和加快申請程序。

諮詢業界

6. 我們已就推行新設的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一事徵詢業界意見。他們都表示支持，並希望有關系統可早日落實。

下一步工作

7. 新設的網上查詢食物業牌照申請進度的服務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推出。我們會密切監察實施情況，聽取用戶的意見，按運作經驗檢討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改善。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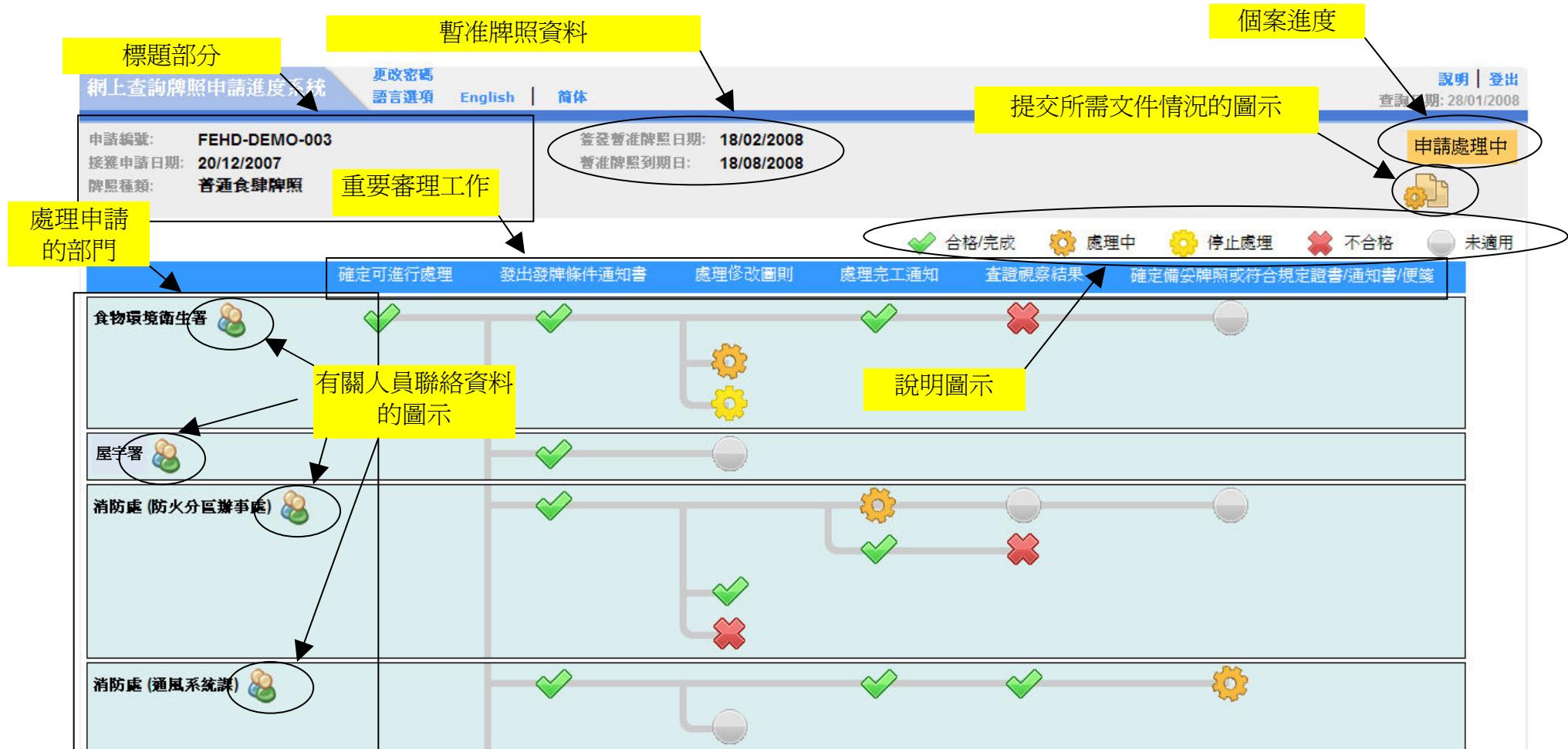
8. 請各委員備悉及提出他們對此項新服務的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網上查詢系統各項功能的說明

概覽

下圖是網上查詢系統各項功能的概覽 -



網上查詢系統以圖表列出牌照申請的審理進度。為保障申請人的私隱，標題部分只會顯示用以區分每宗申請的必要資料，例如申請編號、接獲申請日期和牌照種類，而不會顯示申請人的其他個人資料或食物業處所的地點。如已發出暫准牌照，則會一併顯示其簽發日期和屆滿日期。

個案進度

申請人可在標題部分，檢視其個案的整體進度。個案進度可以是“處理中”、“停止處理”、“被拒”，或“合格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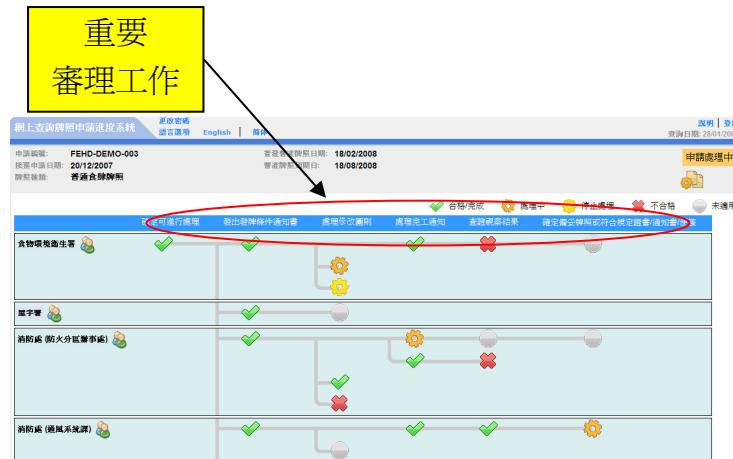
有關部門

所有參與處理申請的部門均在左邊分行列出。每個部門已 / 正採取的行動及提出的意見，均在同一行顯示。



重要審理工作

整個發牌程序會以簡單的圖表列出，並會標明重要審理工作(例如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處理完工通知、查證視察結果、確定備妥牌照或符合規定)。申請人可查詢其牌照申請的進度，每項重要審理工作的進度都以說明圖示闡釋，方便申請人查閱。



說明圖示

查詢系統採用簡單圖示，顯示審理申請的各項重要工作的進度，包括“合格 / 完成”、“處理中”、“停止處理”、“不合格”及“未適用”。申請人只須把滑鼠的瀏覽指標移到圖示，畫面便會顯示審理工作的詳情及日期。舉例來說，把滑鼠的瀏覽指標移到“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這項重要審理工作的“合格 / 完成”圖示，畫面便會顯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 / 結果日期。



部門聯絡資料

為方便申請人與有關部門聯絡，查詢系統上設有“負責人員”圖示，申請人點擊該圖示便可立即查看個案主任及主管的聯絡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消防處(防火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
個案經理 / 主任:	陳明	胡一中	梁小山	張大志
電話號碼:	2345 6789	1234 5678	28793321	28795544
電郵地址:	test_fehd_caseof@fehd.gov.hk	test@bd.gov.hk	test@fsdro.gov.hk	test@fsdvd.gov.hk
主管:	黃玲玲	李國中	王大強	陳傑
電話號碼:	2987 6543	28765434	28797789	28790098
電郵地址:	test-fehd-supr@fehd.gov.hk	test@bd.gov.hk	test@fsdro.gov.hk	test@fsdvd.gov.hk
辦公室: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屋宇署(牌照小組)	消防處(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消防處(通風系統課)
辦公室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	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2號 - 牌照小組	香港上環西消防街2號上環消防局閣樓 - 港島區防火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1號消防總部大廈5樓南翼 - 通風系統課

提交所需文件的情況

食環署接獲牌照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需提交文件的清單，讓他們在準備和提交所需文件時作參考之用。點擊“提交所需文件情況”的圖示，畫面便會顯示申請人提交文件的整體情況。



申請人如點擊“提交所需文件情況”的圖示，便可查看需提交的文件、食環署接獲文件的日期及該署審核文件的結果，十分方便。

[返回](#)

無須遞交		
進度	接獲日期	文件類別
	11/02/2008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證明書
	11/03/2008	電力裝置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 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 WR2)連所需文件
		氣體裝置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
	11/03/2008	空氣調節系統供應商證明書
	11/03/2008	消防證明書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